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有關向麗珠生物增資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於向麗珠生物增資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如下澄清：

- (i) “2023 增資協議”釋義原為“本公司與麗珠生物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 1,000,000,000 認購麗珠生物新發行的 206,449,050 股普通股”，應為“本公司與麗珠生物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 1,000,000,000 元認購麗珠生物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206,449,050 元”；及
- (ii) 增資的釐定基準的第一點，原為“(i) 2023 增資協議下的估值，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 1,000,000,000 認購麗珠生物新發行的 206,449,050 股普通股，佔當時麗珠生物 8.43%股權；”應為“(i) 2023 增資協議下的估值，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 1,000,000,000 元認購麗珠生物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206,449,050 元，以認購麗珠生物完成 2023 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後 18.85%的出資比例的認購價，即本次增資前麗珠生物最後一輪融資的估值；”。

除以上澄清之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